



保安服务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立的保安服务认证符合标准:

GA/T 594-2006

注册地址:

审核地址:

认证范围:

首次发证日期: 本次有效日期: 有效期至: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有效。获证组织应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的情况下方可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本证书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1. 本机构网站 (<http://www.bozrz.com>) 2. 中国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签发: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东部创智大厦1幢1007室
电话: 0571-86821236 邮箱: bang_zheng@yeah.net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594—2006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Operational procedure and quality control
for security services

2006-01-05 发布

2006-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保安服务操作的基本要求	2
4 门卫服务	2
5 守护服务	4
6 巡逻服务	4
7 押运服务	5
8 随身护卫服务	7
9 人群控制服务	7
10 技术防范服务	8
11 安全咨询服务	9
12 保安员	10
13 保安管理人员职责	12
14 保安服务合同的评审和签订	13
15 保安服务的准备	13
16 保安服务质量的检查与改进	13
17 不合格服务的纠正措施	14

前　　言

本标准由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公安部治安管理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国保安协会、北京市公安局内保局、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文玺、池世才、丛峰、何智、石小迎。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保安服务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服务质量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内开展的保安服务活动。

2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术语和定义。

2.1

保安服务 security service

为满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安全需求,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由依法设立的企业、组织提供的专业化安全防范服务及相关服务的行为。保安服务一般按照合同约定,采取门卫、守护、巡逻、押运、随身护卫、人群控制、技术防范、安全咨询等形式,保护客户人身、财产和信息等安全,维护客户合法权益。

2.2

门卫服务 gate-guarding service

保安员按照服务合同要求对客户单位出入口进行值守、验证、检查登记的服务业务。

2.3

守护服务 guard service

保安员对特定的目标进行看护和守卫的服务业务。

2.4

巡逻服务 patrol service

保安员对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进行巡视检查、警戒的服务业务。

2.5

押运服务 escort service

保安员按合同约定将客户的财、物安全地守卫护送到目的地的服务业务。

2.6

随身护卫服务 body guard service

保安员维护自然人人身及其合法财产的安全服务业务。

2.7

人群控制服务 crowd control service

保安员维护特定地点、场所、部位等人群聚集地治安秩序的服务业务。

2.8

技术防范服务 electrical security service

保安服务公司运用科技手段和设备,为客户指定的区域和目标,设计、安装各种报警器材并定期维护,提供接警、先期处警和其他相关的技术防范服务业务。

2.9

安全咨询服务 security consultation service

保安服务公司根据客户安全需求,组织安全防范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为客户提供有关安全防范问题的调查、评估与策划,并提供相应的建议、方案的服务业务。



编号: BZ-SC-R-008

版本: A/01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Hangzhou Bangzh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保安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BZ-SC-R-008

版 本: A/1

编 制: _____

审 核: _____

批 准: _____

控制状态: 受控

2025-08-08 发布

2025-08-08 实施



文件修订记录表



0 前言

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及《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年第9号）制定。

由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批准号: CNCA-R-2021-885）发布实施。认证机构对本规则的合法性、合规性、科学性负责，并承担主体责任。本规则文本可通过本机构官方网站获取（网址:www.bozrz.com），本规则文本可通过本认证咨询电话获取（认证咨询电话:0571-86821236），本规则文本也可通过本电子邮箱获取（电子邮箱:bang_zheng@yeah.net）。

1 适用范围

- 1.1 本规则适用于本机构开展的保安服务认证活动。
- 1.2 认证对象为建立并运行保安服务的组织，覆盖保安服务的策划、运行、监控及持续改进全过程。

本规范适用于工业企业的通用机械设备、专用设备、动力设备，电气设备的维护保养服务，其他企业的保安服务也可参照执行。本规则适用于保安服务认证，其认证领域为：SC13支持性服务。

- 1.3 保安服务认证依据标准为：GB/T 42765-2023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和 GA/T 594-2006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尽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 | |
|-----------------|----------------------|
| GB/T 27000 | 合格评定词汇和通用原则 |
| CNAS-RC05 | 多场所本机构认可规则 |
| CNAS-R01 |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
| CNAS-R02 | 公正性和保密规则 |
| CNAS-R03 | 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规则 |
| CNAS-RC02 | 认证机构认可资格处理规则 |
| GB/T 27007 | 合格评定 合格评定用规范性文件的编写指南 |
| GB/T 27060 | 合格评定 良好操作规范 |
| GB/T 42765-2023 |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 GA/T 594-2006 |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

3 原则要求和管理要求

3.1 原则要求

认证机构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



不涉及国家安全、政治组织、民族宗教等敏感领域;

认证规则名称不含“中国”“国家”“领跑”等禁用词;

认证依据明确,不与国家标准冲突,且鼓励高于行业标准要求;

确保公正性,禁止混淆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3.2 管理要求

3.2.1 认证规则全生命周期管理

建立以下制度并留存记录:

a) 立项论证:由技术部组织评估项目的合规性及认证依据适宜性,评估输入为项目的市场需求分析、监管政策变动和行业风险预警等,评估输出为《评估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包含认证依据标准比对、预期社会效益、资源匹配度分析);

b) 规范编制:依据GB/T 27007、GB/T 27060编写规则;

c) 认证规则发布前符合性自查:由技术部根据禁用词检查和标准冲突分析等原则要求编制《原则符合性自查内容清单》(包含规则名称是否含“中国”“国家”“领跑”等禁用词;引用标准是否与现行国标/行标冲突;规则是否符合认证的公平性要求),由技术部组织认证规则发布前的原则符合性自查,自查发现的问题需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正,并留存《自查整改记录表》。

d) 验收审查:聘请二名外部专家验收审查(如具备CNAS认证机构评审员资质的外部专家)和通过验收(包括专家组独立评审规则草案,以及召开验收答辩会:需录制视频存档)和出具《验收意见书》,明确“通过/不通过”结论及修改意见,形成外部专家验收的结论性意见;

e) 实施效果评估:本机构应每两年评估本规则的实施效果和有效性(如规则适用性:获证组织年度投诉率≤0.5%;审核一致性:同一客户多次审核的严重不符合项重复发生率≤10%等),留存《认证规则实施效果和有效性评估报告》;

f) 动态维护:跟踪法规/标准更新,建立法规监测清单(如国家认监委公告涉及认证管理的变更、标准换版等)、重大变更响应时效为10个工作日内予以响应,并及时修订或注销规则。

3.2.2 境外使用声明

当认证结果仅境外使用时(即认证结果完全不在境内使用时),可自我声明符合管理要求。获证组织应提交书面《境外使用自我声明书》(模板见附录A),明确使用范围和用途。认证机构需对声明内容进行审核,并存档备查。声明组织需承担因虚假声明导致的法律责任。

3.2.2.1 境外使用自我声明流程

适用场景:当获证组织的认证结果(如证书、审核报告等)仅用于境外(如出口、海外投标等),且不涉及中国境内市场监管时,可提交自我声明。境外使用自我声明的操作步骤:

a) 申请提交:获证组织向认证机构(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提交《境外使用自我声明书》(附录A),说明认证结果的境外用途、使用国家/地区及使用场景。